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定义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以及政府官员均被视为第三者。